

股票代碼：3367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五股工業區工商展覽中心2樓會議室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

目 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肆、	臨時動議.....	11

附 錄

附錄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錄二、	九十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附錄四、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錄五、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附錄六、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22
附錄七、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27
附錄八、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附錄九、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壹、會議議程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五股工業區工商展覽中心2樓會議室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

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四、九十四年度轉投資事項報告。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五、九十四年度增資擴展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案。
- 六、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貳、報告事項

-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錄一）。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附錄二)。
- 三、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被保證關係人	保證金額	備註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美金伍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美金肆仟陸佰伍拾伍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金參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金伍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參仟肆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英商渣打銀行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數碼銷售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伍佰萬元	上海銀行(大陸)
英華達(上海)數碼銷售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壹佰萬元	比利時商比利時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貳仟萬元	英商渣打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捌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合 計	美金貳億壹仟伍佰伍拾伍萬元	

以上被保證關係人均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四、九十四年度轉投資事項報告

九十四年度新增投資事項，其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目的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532,773	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賢郎會計師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茲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三、財務報表詳見附錄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賢郎會計師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建議案如下：

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90,164,926 元，再加計九十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9,277,916 元後，並扣除法定公積新台幣 299,016,49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215,046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81,211,30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0,458,002 元。
- (2) 員工紅利新台幣 187,735,337 元(轉增資配發股票新台幣 30,000,000 元，配發現金新台幣 157,735,337 元)。
- (3) 股東股利新台幣 2,497,500,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7.5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2 元)。

經以上分配後九十四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517,964 元。
(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五)。

二、本公司擬提議配發員工紅利之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為 4.31%。

三、本公司考慮擬提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8.67 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提請決議案。

說明：一、為充實資本以因應公司業務拓展需要，擬於九十五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66,000,000 元(即第二案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2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33,000,000 元，再加計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合計增資新台幣 1,029,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102,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案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率分別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其中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餘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三、本次增資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決議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增資及業務需要等，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6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26條及第28條，請詳見下表「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錄六「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伍拾億元</u> ，分為 <u>伍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增加資本及業務需要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依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不以股東身份為要件。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不以股東身份為要件。 <u>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u>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 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依證交法第 14-2 條及第 26-3 條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外，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前項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外，如尚有盈餘除<u>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u>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前項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紅利明訂為 7%及董監酬勞訂為不超過 3%</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本次修章日期</p>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四年度增資擴展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提請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增資擴展生產之個人數位助理器(具有無線通訊功能)、多媒體行動電話、數位電視機、數位廣播多功能接收機、MP3 播放機、車用智慧導航資訊系統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准在案。茲綜合考量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或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比較利益，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並放棄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決議。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決議案。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見下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錄七「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修正前	修正後	理由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訂後，對於無持股關係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公司，仍認定屬具母子之關係，若對其提供背書保證，將因其個別報表並無法透過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方式獲益，將造成公司權利與承擔風險不對等之情形，因此須將可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限定在具有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提請決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參仟萬(30,000,000)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因故尚未執行。

二、為因應海外購料所需資金，擬於不超過參仟萬(30,000,000)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認足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訂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洽證券商訂定之，並須符合主管機關之如下相關規定：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參仟萬(30,000,000)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8.26%，若考量九十五年盈餘分配後股數，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則為 6.44%，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本次發行不致於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表所示。

1. 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仟元)			
				9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海外購料	96 年 第四季	美金	121,875	30,468.75	30,468.75	30,468.75	30,468.75
		台幣	3,900,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合計		美金	121,875	30,468.75	30,468.75	30,468.75	30,468.75
		台幣	3,900,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註：暫定匯率美金：新台幣=1：32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海外購料：以本公司目前美元購料借款平均借款利率 5.5%估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6,703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14,500 仟元(暫定匯率美金：新台幣=1：32)，並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之議定與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動修正者，擬提請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九、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四年國際原油價格雖呈上漲趨勢，但全球經濟仍以溫和穩健速度成長，本公司代工產品營收也同步成長；這一年也是台灣手機業變化劇烈的一年，國際大廠持續推出超低價手機搶攻市佔率，加上本公司取得中國大陸手機內銷權實質效益尚未發酵，使得自有品牌GSM手機產品營收稍微停滯不前。

本公司股票去年十月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全年度營收及利潤均有成長，以此經營績效與各位股東分享，以下就九十四年度營業結果與九十五年度發展策略為各位女士、先生作報告。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壹仟壹佰參拾肆億餘元，與九十三年度相較(九十三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柒佰伍拾玖億餘元)，增加約新台幣參佰柒拾伍億元，成長為百分之四十九。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貳拾玖億玖仟萬餘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約新台幣玖億餘元，增加幅度為百分之四十三。每股稅後盈餘為9.5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4年度	9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1	72.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9.87	782.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37	126.52	
	速動比率(%)	113.96	116.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3.68	374.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4	10.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11	31.01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48.81	50.09
		稅前純益	103.78	87.16
	純益率(%)	2.64	2.7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9.53	6.99	

從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皆維持健康的水準。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產品研究開發費用投入新台幣壹拾貳億餘元，約佔營收四分之一，較九十三年度增加新台幣三億餘元。未來新產品開發仍以三網環境(電腦網、通訊網、廣播網)與五大趨勢(數字化、IP化、寬頻化、多媒體化、無線化)為基礎，以充分滿足ODM客戶需求。自我品牌(OKWAP)產品開發方面，將著眼大中華利基市場，密集推廣多媒體英語學習無線產品(如手機)，創造嶄新經營模式，與運營商攜手合作，推動多種多媒體內容下載服務(例如娛樂，線上英語學習...等)，持續產品與推廣創新，以強化自我品牌產品經營績效。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深化CSP(Competence, Strategy, Performance)競爭力、策略及績效循環，內部積極推行六標準差活動，深化本公司的核心能力：持續高效率的資源整合、網通終端的經驗與創新、顧客導向的專業服務，藉由六標準差專案，增強循環精密度，找出流程中細節問題，持續管理改善，大幅減少誤差、追求完美，以求達成財務績效，也就是利潤的增加。

除了加強法人內治，著重於經營效率的提升，以提升整體價值；更積極引進新技術、新知識、新觀念，與國內外擁有先進科技之公司合作或是策略聯盟，以開發出創新產品、利基產品，提高整體附加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憑藉著多樣化的研發技術，以及良好的品質及交期控管機制，持續與國際大廠維持良好關係；因與國際大廠簽訂保密協議，無法公開代工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

由於多功能手機已成為MP3、MPEG4、隨身碟、PDA、GPS、DSC、FM、TV、Push email、POC...等的共用平台，將具有部份(指產品功能)市場取代效應。根據資策會MIC的預估，九十五年手機市場仍將持續成長，成長動力來自於新興市場的新機需求(低價手機)與成熟市場的換機需求(高階手機)，以MIC預估資料可知，新興市場新機成長率為20%，而在成熟市場換機率則將成長40%，成為各家廠商(土洋並列)必爭之地，整體手機市場(GSM、GPRS & 3G)預估成長12.9%；而PHS(中國大陸稱之為小靈通)手機方面，本公司南京子公司數年耕耘有成，在中國大陸小靈通市佔率已達18%，未來仍持續技術與市場推廣創新，及配合內地(各省市)運營商業務策略，以維持小靈通之成長。本公司憑藉快速產品創新研發能力，預期今年自有品牌手機出貨台數仍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對全球運籌管理投資，逐步達成全球佈局，降低SCM(供應鏈管理)庫存量，縮短運轉時間，減少風險與危機，有效分配可運用資源，以降低營運成本，將節省的資金投資在產品研發上，加強自我競爭能力與條件。

本公司持續以整合型服務或產品概念推陳出新，提供ODM客戶total solution，不斷創新客戶價值；自有品牌則採符合華人需要產品，創造利基市

場，以英語學習無線產品(手機)為平台，推廣大中華地區線上學習與服務。期待此新市場之成長，將為未來自我品牌產品主要獲利來源。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COBM模式(自有品牌部份)及IODM模式(代工產品部份)兩個經營模式為主軸，強化核心事業，持續改善流程目標，提供代工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更佳的产品與服務。

在产品研究與發展方面，隨著寬頻環境的成熟，驅動資訊產業以數位內容應用為依歸的產品發展趨勢及服務發展模式，而網通接入終端一向是本公司的核心能力，持續研發各種結合資訊硬體、通訊、電腦週邊產品以及內容的終端產品，並與國際大廠透過技術合作與策略聯盟，縮短開發時間，運用本公司在手機製造的技術優化行動裝置產品，以取得國際大廠的代工訂單，或加強品牌之經營，有效創造商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廠商競相進入多媒體無線通訊掌上型裝置市場，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加強規模經濟、新機種導入量產速度、成本降低與控管能力；中國大陸因其政策推動，及WTO的開放，使得中國大陸內銷市場越來越大，激烈的競爭也從未間斷，本公司專注於多媒體、寬頻、及無線技術整合領域，以此競爭優勢，追求並創造潛在消費市場，同時增加自身競爭力。

在法規環境方面，今年2月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著重於公司治理的規範，本公司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已有相關配套措施及辦法，透過公司治理，將能妥善規劃經營策略、有效監督策略執行、維護股東權益及適時公開相關資訊，強化投資人之信心。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本公司除持續投入在智慧型多媒體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產品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更積極的發展與管理橫跨產品／服務／市場、營運與業務模式三種創新型態的策略，藉著業務與科技整合，並有系統的與外界廠商合作，營造一個有助於創新的企業新環境，不斷開發出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以期提升財務績效。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舞。

董事長：張景嵩

總經理：李家恩

附錄二、九十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賢郎會計師、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溫世禮

監察人：葉力誠

監察人：陳進財

監察人：張昌邦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
准簽證文號 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 12. 31		93. 12. 31			94. 12. 31		93. 12.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999,079	9	3,393,183	13	應付帳款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 關係人(附註五)						
1140 一關係人(附註五)	2,199,769	6	1,321,385	5	2150	19,732,240	56	15,568,225	58		
1190 一非關係人	19,233,296	54	15,988,341	59	2140	1,015,183	3	1,378,999	5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5,468	2	66,764	—	2160	—	—	108,366	—		
1280 存貨(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三))	3,090,925	9	1,678,312	6	2170	803,819	2	480,621	2		
					2210	30,490	—	137,296	1		
	287,364	1	134,859	—	2280	336,486	1	175,239	1		
	28,355,901	81	22,582,844	83	其他流動負債						
					21,918,218 62 17,848,746 67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283,277	15	3,038,835	12	2283	1,396,264	4	1,399,833	5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60,200	—	91,850	—	2810	41,080	—	53,593	—		
	5,343,477	15	3,130,685	12	2888	534,754	2	364,760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963	1	4,870	—	1,972,098 6 1,818,186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五))					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279,855	1	279,855	1	23,890,316 68 19,666,932 73						
1521 房屋及建築	284,957	1	284,957	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616,544	2	548,524	2	3110	3,330,000	9	2,800,000	10		
1537 模具設備	30,206	—	30,206	—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九十四年底止額 定 400,000 千股，並發行 333,000 千股；九十三年年底止額定並發行 280,000 千股(附註四(八))						
1561 辦公設備	44,858	—	46,495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87,627	1	181,101	1	3211	4,322,860	12	2,104,500	8		
	1,444,047	5	1,371,138	5	3280	1,110	—	1,110	—		
15X9 減：累積折舊	(560,770)	(2)	(428,301)	(1)	3310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15,929	—	999	—	3351	483,985	1	274,914	1		
	899,206	3	943,836	4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						
無形資產：					3420	3,089,442	10	2,344,512	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62,390	—	61,052	—	累積盈虧(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七))	—	—	272,803	1	3430	20,752	—	(137,628)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52,313	—	58,25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313	—	331,053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四(六))						
資產總計	\$ 35,129,250	100	27,054,340	100	股東權益合計						
					11,238,934 32 7,387,408 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129,250	100	27,054,340	100	\$ 35,129,250 100 27,054,34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13,813,279	100	76,043,29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9,574)	-	(14,562)	-
4190 銷貨折讓	(177,711)	-	(31,217)	-
銷貨收入淨額	113,405,994	100	75,997,511	100
5110 銷貨成本	(107,640,684)	(95)	(71,189,111)	(94)
5910 營業毛利	5,765,310	5	4,808,400	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1,582)	-	(158,132)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8,132	-	120,103	-
	5,811,860	5	4,770,371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70,769)	(2)	(2,137,475)	(3)
6200 管理費用	(607,146)	-	(324,0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8,595)	(1)	(906,168)	(1)
	(4,186,510)	(3)	(3,367,729)	(5)
營業淨利	1,625,350	2	1,402,642	1
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055	-	24,77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00,496	1	696,386	1
7160 兌換利益	95,900	-	-	-
7480 什項收入	534,860	-	417,101	1
	2,161,311	1	1,138,264	2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176)	-	(6,532)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44,850)	-	-	-
7560 兌換損失	-	-	(32,647)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198,288)	-	(52,081)	-
7880 什項支出	(79,527)	-	(9,221)	-
	(330,841)	-	(100,481)	-
本期稅前淨利	3,455,820	3	2,440,425	3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七))	(465,655)	-	(349,717)	-
本期淨利	\$ 2,990,165	3	2,090,708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	\$ 11.01	9.53	9.03	7.7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8.16	6.9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50,000	1,520,610	82,632	2,170,140	(28,827)	-	6,094,555
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282	(192,282)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51,916)	-	-	(51,916)
發放員工紅利	-	-	-	(101,138)	-	-	(101,138)
員工紅利配股	20,000	-	-	(20,000)	-	-	-
股票股利	235,000	-	-	(235,0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316,000)	-	-	(1,316,000)
現金增資	195,000	585,000	-	-	-	-	780,000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2,090,708	-	-	2,090,708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08,801)	-	(108,801)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2,105,610	274,914	2,344,512	(137,628)	-	7,387,408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71	(209,071)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56,449)	-	-	(56,449)
發放員工紅利	-	-	-	(111,715)	-	-	(111,715)
員工紅利配股	20,000	-	-	(20,000)	-	-	-
股票股利	280,000	-	-	(280,0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568,000)	-	-	(1,568,000)
現金增資	230,000	2,218,360	-	-	-	-	2,448,36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2,990,165	-	-	2,990,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215)	(9,215)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58,380	-	158,38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30,000	4,323,970	483,985	3,089,442	20,752	(9,215)	11,238,9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990,165	2,090,708
調整項目：		
折舊	143,867	132,132
攤提	91,625	111,3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29	(6,555)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	-	(637)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8,288	52,081
提列備抵呆帳	235,807	48,57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500,496)	(696,386)
(迴轉)提列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3,569)	823,469
提列權利金準備	82,779	82,816
其他投資損失	44,850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4,577,617)	(11,582,7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233)	(44,188)
存貨	(1,610,901)	(754,996)
其他流動資產	18,149	20,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185,553	(82,283)
應付帳款	3,800,199	10,922,660
應付所得稅	(108,366)	(266,129)
應付費用	323,198	125,390
其他應付款	(59,474)	(46,419)
其他流動負債	158,703	(35,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66)	(19,929)
遞延貸項	(47,767)	43,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023</u>	<u>917,4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價款增加	(552,773)	(1,177,67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0,673)	(181,842)
其他資產增加	(31,870)	(45,637)
長期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6,80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86	31,853
處分遞延資產價款	-	1,4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1,093)	(890)
其他負債增加	-	6,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8,323)</u>	<u>(1,366,3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448,360	780,000
發放董監酬勞	(56,449)	(51,916)
發放員工紅利	(111,715)	(101,138)
發放股東股利	(1,568,000)	(1,316,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2,196</u>	<u>(689,054)</u>
本期現金減少數	(394,104)	(1,137,913)
期初現金餘額	3,393,183	4,531,096
期末現金餘額	<u>\$ 2,999,079</u>	<u>\$ 3,393,1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176	6,5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8,468	698,129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54,670	201,43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59,273	39,681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13,270)	(59,273)
支付現金	<u>\$ 200,673</u>	<u>\$ 181,84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277,916
加：本期稅後純益	2,990,164,926
減：法定公積	(299,016,493)
特別盈餘公積	(9,215,046)
可分配盈餘	2,781,211,303
減：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3%)	(80,458,002)
員工紅利(7%)	
配發現金	(157,735,337)
配發股票	(30,000,000)
股利分配	
現金(每股分配5.5元)	(1,831,500,000)
股票(每股分配2元)	(66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17,964

附錄六、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2.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1.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1.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8. J303010 雜誌業。
2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不以股東身份為要件。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外，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前項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錄七、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二者以下簡稱借款人)。

第三條：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者。

第四條：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與金額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第六條：資金之貸與若屬短期融通者，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借款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利息，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第八條：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由經辦部門詳實調查評估：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九條：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經本公司

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

第十條：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人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撥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以確保債權。

若有逾期之債權發生，除呈報董事會外並應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

第十二條：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十七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

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總額；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子公司每月應依規定格式，向本公司申報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

第二十八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適當之處罰。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33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3,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16,65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665,000股，但因本公司已有選任獨立董監，故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經設算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13,32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332,000股。

二、截至9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5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95.4.17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張景嵩		8,286,692
董事	李家恩		6,101,768
董事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徐信群	149,319,944
		賴明彰	
獨立董事	李琳山		—
獨立董事	蘇舜賢		—
獨立董事	吳鴻祺		—
全體董事合計			163,708,404
監察人	溫世禮		2,005,948
監察人	葉力誠		14,745,237
獨立監察人	張昌邦		—
獨立監察人	陳進財		—
全體監察人合計			16,751,185

附錄九、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則。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3、內容：

3.1 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3.2 會議地點及日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3 執行人員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4 簽到

3.4.1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4.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3.5 主席

3.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6 列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3.7 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總額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8 議程

3.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3.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3.8.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3.9 發言

3.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3.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9.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3.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3.10 表決

3.10.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3.10.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3.10.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3.10.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3.10.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3.10.6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3.10.7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3.11 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3.12 其他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13 規則之核准

本規則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